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和全资子公司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进出口”）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通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旭合科技持股99%，蓝丰进出口持股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SOLAR N PLUS SINGAPORE NEW ENERGY PTE. LTD. 拟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北镇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